

元培醫事科技大學教學發展委員會設置辦法

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12 日行政會議通過

第一條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提升教學品質及學習效能，特訂定元培醫事科技大學教學發展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設置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
第二條 本會職掌如下：

- 一、研議提升本校教師教學品質計畫或措施。
- 二、研議提升本校學生學習效能相關措施。
- 三、研議本校年度教學改進與提升重點。
- 四、審查教材編纂與教具製作補助案。
- 五、審查教學創新、教材編纂、教具製作與遠距教學獎勵案。
- 六、研議輔導教學評量未達 3.5 分之教師改進教學。
- 七、其他教學發展相關事宜之審議。

第三條 本會由校長、副校長、教務長、各學院院長、共同教育委員會召集人及由各學院、和共同教育委員會各推薦 1 名前一學年度教學績優教師擔任委員。校長為主任委員、副校長為副主任委員、教務長為執行秘書。

第四條 本會視任務需要，得聘請校外專家學者參與會議或擔任外審委員；會議諮詢與外審所需之費用，由當年度教育部獎勵補助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經費中提列。

第五條 本會委員為無給職，任期 1 年，得連選連任之。委員應親自出席，不得委由他人代理，凡審議事項涉及委員本人者應迴避。

第六條 本會每學期舉行會議 1 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第七條 本會須有二分之一以上之委員出席，方得開會；議案須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，方得決議。

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歷史沿革

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14 日行政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21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03 年 8 月 11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